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年8月13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4年8月19日下午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花园大酒店迎宾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 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1、激励对象贺开颜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同意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 2、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19日

